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E10589 号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1-2
二、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13



**关于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ZE10589号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测电子”）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的责任

精测电子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如实反映精测电子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



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精测电子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如实反映了精测电子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精测电子为申请发行证券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顺利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曹蕾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本公司将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 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1、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7 号文《关于核准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375.0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发行数量 375.00 万张，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75,000,000.00 元。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4 日将上述募集资金扣除相关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6,360,000.00 元(含税)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368,640,000.00 元汇入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循礼门支行开立的 127906155810805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此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金额 6,000,000.00 元，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 1,604,905.6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67,395,094.34 元。

2、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679 号文《关于同意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的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31,446,011 股，发行价格每股 47.5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93,999,982.61 元。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将上述募集资金扣除相关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10,070,000.00 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 1,483,929,982.61 元汇入公司在招商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开立的 127906155810410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此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金额 10,000,000.00 元，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 1,264,150.9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82,735,831.67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31,446,011.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1,451,289,820.67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此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E10231 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314,276,494.45 元，全部为活期存款：

金融机构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款项性质
招商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7906155810410	253,922,770.70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武汉精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27906573510505	27,676,422.32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上海精测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121930086310705	32,677,301.43	活期存款
合计			314,276,494.45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都以结构性存款方式存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体	账号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以结构性存款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金额
上海精测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12193008638100093	150,000,000.00

(三) 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

1、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净额	367,395,094.34
加：已从募集资金净额扣除的尚未置换的发行费用金额	1,121,200.00
加：利息收入	6,603,488.18
减：发行费用进项税额	456,294.34
减：201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	266,080,967.36
其中：本年度投入募集项目资金	266,077,667.60
其他	3,299.76
减：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	57,981,819.33
其中：本年度投入募集项目资金	57,978,760.96
其他	3,058.37
减：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	3,479,710.48

项目	金额
其中：本年度投入募集项目资金	2,357,966.65
其他	543.83
置换的发行费用	1,121,200.00
专户销户转出补流款项	47,120,991.01
减：2022 年 1-6 月募集资金使用	0.00
二、募集资金专户 2022 年 6 月 30 日实际余额	0.00

说明：1、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全部到期并收回。

2、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苏州精测光电有限公司年产 340 台套新型显示智能装备项目”专户节余资金（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

2、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净额	1,482,735,831.67
加：已从募集资金净额扣除的尚未置换的发行费用金额	1,870,000.00
加：利息收入	15,950,461.71
减：发行费用进项税额	675,849.06
减：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	1,007,045,619.91
其中：本年度投入募集项目资金	1,005,171,977.01
其他	3,642.90
置换的发行费用	1,870,000.00
减：2022 年 1-6 月募集资金使用	28,558,329.96
其中：本年度投入募集项目资金	28,554,698.25
其他	3,631.71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	150,000,000.00
二、募集资金专户 2022 年 6 月 30 日实际余额	314,276,494.45

说明：1、上海精测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是公司本次向特定对

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其中 1 个项目，其实施主体是上海精测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将招商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账号：127906155810410）募集资金专户中的 74,330 万元转至子公司上海精测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账号：121930086310705）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增资款项，相应增加上海精测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该增资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精测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使用 22,120.20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该事项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E10469 号《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3、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尚未收回的余额为 1.5 亿元。

4、经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的议案》，同意将 Micro-LED 显示全制程检测设备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精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尚未建设部分的实施地点由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佛祖岭四路 50 号武汉市源泰宇德实业有限公司光谷产业园 101#厂房第二层、第一层的部分区域变更为武汉市东湖高新区流芳园横路以北、佛祖岭四路以西，尚未建设部分的实施方式由租赁厂房变更为自建厂房，同时项目投资总额由 36,476 万元变更为 43,339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金额未发生变化，其余以自有资金投入。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将招商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账号：127906155810410）募集资金专户中的 2,900 万元转至子公司武汉精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账号：127906573510505）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增资款项，相应增加武汉精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实收资本。

5、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投项目“上海精测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专户节余资金（含利息收入）182,677,301.43 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

(四)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019 年 4 月 4 日，公司及子公司苏州精瀚光电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武汉分行循礼门支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0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及子公司苏州精瀚光电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武汉分行循礼门支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1 年 5 月 10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1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及子公司上海精测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2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及子公司武汉精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因工作需要，公司终止了与招商证券的原保荐协议，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接，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及子公司上海精测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武汉精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在上述银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相关规定，监管协议得到切实履行。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请详见附表 1。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经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的议案》，同意将 Micro-LED 显示全制程检测设备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精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尚未建设部分的实施地点由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佛祖岭四路 50 号武汉市源泰宇德实业有限公司光谷产业园 101#厂房第二层、第一层的部分区域变更为武汉市东湖高新区流芳园横路以北、佛祖岭四路以西，尚未建设部分的实施方式由租赁厂房变更为自建厂房，同时项目投资总额由 36,476 万元变更为 43,339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金额未发生变化，其余以自有资金投入。

(三)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

1、募投项目“苏州精测光电有限公司年产 340 台套新型显示智能装备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为 40,980,699.13 元，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完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苏州精测光电有限公司年产 340 台套新型显示智能装备项目”专户节余资金(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

2、募投项目“上海精测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为 173,905,589.02 元，系项目节余资金，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募投项目“Micro-LED 显示全制程检测设备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为 275,103,567.39 元，系上述项目仍处于项目期建设中，建设期募集资金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合理投入。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1、根据公司 2019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使

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 1,260.17 万元。2019 年 10 月将置换资金转出。

2、根据公司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精测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使用 22,120.20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021 年 5 月将该置换资金转出。

(五)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 利用暂时闲置资金投资保本型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全部到期并收回。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全部到期并收回。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9 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全部到期并收回。

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尚未收回的余额为 1.5 亿元。

(六) 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464,276,494.45 元（其中活期存款余额 314,276,494.45 元、结构性存款余额 150,000,000.00 元），包括尚未支付的“Micro-LED 显示全制程检测设备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建设资金 275,103,567.39 元，“上海精测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节余资金 173,905,589.02 元，扣除发行费用进项税 675,849.06 元，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预先存入的金额及产生的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的金额 15,943,187.10 元。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请详见附表 2。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募投项目“苏州精瀚光电有限公司年产 340 台套新型显示智能装备项目”承诺 T+2 年（2020 年）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35,280 万元、净利润 3,339.43 万元，T+3 年（2021 年）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70,560 万元、净利润 10,656.56 万元，T+4 年（2022 年）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88,200 万元、净利润 15,262.71 万元。

该项目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134,341.97 万元、净利润 13,387.22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

五、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本公司将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做逐项对照，没有发现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董事会保证上述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 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1日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67,395,094.3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26,414,395.21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26,414,395.2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19 年：	266,077,667.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20 年：	57,978,760.96			
						2021 年：	2,357,966.65			
						2022 年 1-6 月：	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苏州精测光电有限公司年产 340 台套新型显示智能装备项目	苏州精测光电有限公司年产 340 台套新型显示智能装备项目	367,395,094.34	367,395,094.34	326,414,395.21	367,395,094.34	367,395,094.34	326,414,395.21	40,980,699.13	2020 年 10 月
合计			367,395,094.34	367,395,094.34	326,414,395.21	367,395,094.34	367,395,094.34	326,414,395.21	40,980,699.13	

说明：募投项目“苏州精测光电有限公司年产 340 台套新型显示智能装备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为 40,980,699.13 元，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完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苏州精测光电有限公司年产 340 台套新型显示智能装备项目”专户节余资金（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82,735,831.6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033,726,675.26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033,726,675.2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86,193,639.05			2021 年：		1,005,171,977.0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9.30%		2022 年 1-6 月：		28,554,698.2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 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 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 完工程度）
1	上海精测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上海精测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743,300,000.00	743,300,000.00	569,394,410.98	743,300,000.00	743,300,000.00	569,394,410.98	173,905,589.02	2022 年 6 月
2	Micro-LED 显示全制程检测设备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Micro-LED 显示全制程检测设备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01,305,849.06	301,305,849.06	26,202,281.67	301,305,849.06	301,305,849.06	26,202,281.67	275,103,567.39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438,129,982.61	438,129,982.61	438,129,982.61	438,129,982.61	438,129,982.61	438,129,982.61		
合计			1,482,735,831.67	1,482,735,831.67	1,033,726,675.26	1,482,735,831.67	1,482,735,831.67	1,033,726,675.26	449,009,156.41	

说明：1、经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的议案》，同意将 Micro-LED 显示全制程检测设备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精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尚未建设部分的实施地点由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佛祖岭四路 50 号武汉市源泰宇德实业有限公司光谷产业园

101#厂房第二层、第一层的部分区域变更为武汉市东湖高新区流芳园横路以北、佛祖岭四路以西，尚未建设部分的实施方式由租赁厂房变更为自建厂房，同时项目投资总额由 36,476 万元变更为 43,339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金额未发生变化，其余以自有资金投入。

2、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投项目“上海精测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专户节余资金（含利息收入）182,677,301.43 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 目累计产能利 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6 月		
1	苏州精瀚光电有限公司年产 340 台套新型显示智能装备项目	不适用	T+2 年(2020 年)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35,280 万元, 预计实现净利润 3,339 万元; T+3 年(2021 年)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70,560 万元, 预计实现净利润 10,656.56 万元; T+4 年(2022 年)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88,200 万元、净利润 15,262.71 万元	2020 年 10 月完工, 2020 年度 11-12 月营业收入 19,838.40 万元, 净利润为 3,629.36 万元	实现营业收入 78,830.57 万元, 净利润 8,395.38 万元	实现营业收入 35,673.00 万元, 净利润 1,362.48 万元(未经审计)	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134,341.97 万元、净利润 13,387.22 万元	否
2	上海精测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不适用, 项目于 2022 年 6 月完工					
3	Micro-LED 显示全制程检测设备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经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的议案》, 同意将 Micro-LED 显示全制程检测设备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精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尚未建设部分的实施地点由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佛祖岭四路 50 号武汉市源泰宇德实业有限公司光谷产业园 101# 厂房第二层、第一层的部分区域变更为武汉市东湖高新区流芳园横路以北、佛祖岭四路以西, 尚未建设部分的实施方式由租赁厂房变更为自建厂房, 同时项目投资总额由 36,476 万元变更为 43,339 万元, 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金额未发生变化, 其余以自有资金投入。变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5 年 4 月。					
4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